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9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奕均

被告 鄭進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。

經查，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亞銀行）於民國93年3月11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，寶華銀行於95年12月27日將本件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挺鈞公司又於99年1月13日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再於99年3月31日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復與原告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

01 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有經濟部92年12月30日
02 台財融(二)字第0920057144號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經濟部10
03 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及第000000000000號
04 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報紙影本在卷可稽，先予敘明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7 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泛亞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借款動
10 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算，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不為書面
11 反對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
12 年，不另換約，借款按年息18%（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
13 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改按年息15%）計算。詎被告僅
14 於94年7月19日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於同日借款
15 3,806元後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1條約
16 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
17 14萬9,920元及利息未給付。嗣寶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挺
18 鈞公司，挺鈞公司將債權讓與豐邦公司，豐邦公司將債權讓
19 與立新公司，立新公司復與伊合併，由伊為存續公司，是本
20 件債權已合法移轉予伊，伊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為
21 債權讓與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
2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,920
2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24 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28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
29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30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
31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

據其提出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經濟部92年12月30日台財融(二)字第0920057144號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及第0000000000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報紙影本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9,920元，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於114年12月1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
01	合	計	2,150元
----	---	---	--------